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安徽省涡阳县楚店中学

乙方：涡阳县旗胜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特达成以下合同。乙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。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履行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，并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。甲乙双方保证诚实信用，不达成任何可能会妨碍本合同履行的其它合同和协议。

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商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优质产品，且没有被使用过的。如发现水货，假货，曾经被使用等情况，乙方需双倍赔偿甲方。

供货清单：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国产信创台式电脑	联想 M630Z-D2 43	3	台	4879	14367
合计：		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14367.00			

一、供货方式：

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交货地址（甲方指定）：_____（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）

联系人电话：_____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转帐或现金的方式，货物安装并验收后，付清全部货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（14367.00）。

2、收款账户：名称：涡阳县旗胜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涡阳支行

账号：1827 0879 4295

乙方应按时交货，甲方应如期付款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5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质保及服务

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原厂现场服务和质量保证，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满后，卖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四、指定联络办法

双方同意，发生业务联系的方法，以本协议中所列双方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指定联系人作为准。

如有变更，应提前三天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。如为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联系时，若涉及双方权利、义务的，应随之以书面信件确认。

五、其它

1.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2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货物接收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3.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4. 本合同一式贰份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

5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且传真件\扫描件同时有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安徽省涡阳县楚店中学

乙方：涡阳县旗胜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_____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2015年7月22